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	文件編號	BS-CR-113-03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版次	3.0
		1/6	機密等級

文件修訂				
版次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備註
1.0	新制訂	106.01.01		
2.0	配合法令修訂	109.04.10	109.06.30	
3.0	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	109.09.17	109.11.17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3-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2/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管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權責單位

財會單位，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第三條：風險評估

- 一、資金貸與他人未事先取得核准。
- 二、資金貸與他人未依公司政策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資金貸與他人未依法進行公告申報。

第四條：定義：

- 一、事實發生日：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控制重點

- 一、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可事先授權董事長後提報董事會外，均應先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資金貸與他人應建立備查簿並由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 四、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 資金貸與之對象

1.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惟僅限於下列對象：
 - A.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B.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C.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1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1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3-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3/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財務報表淨值 40%。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10%，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值 10%。業務往來資金貸與之總額則不得超過貸放當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20%。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 背書保證及審查辦理程序

1. 申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2. 徵信及評估

- (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2) 財務單位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及定期追蹤事項至少應包括：
 - A.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B.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資金貸與金額之合理性。
 - C.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D.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E.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F.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保全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3-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4/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或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注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载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4) 債務人提供之擔保品應不定期盤點並由非負責資金貸與作業之人員保管。

4. 授權範圍

-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符合本辦法規定之限額為限。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本公司財會單位將前款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內先予決行，嗣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

以不超過1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期間不得超過1年。

2. 資金貸與利率

係參酌本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之放款利率標準訂定，並得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3.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除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外，以每月收息1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保證人(如有)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3-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5/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作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每筆展延償還以不超過6個月為之，並以1次為限。借款人違反前述規定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六) 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抵押或擔保品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2.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是否超限和對象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 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以上。
 -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以上。
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八)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資金貸與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其「資金貸與處理準則」，並應依其所定之處理準則辦理。
2. 子公司如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應於每月初編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之明細資料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

寶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BS-CR-113-03	修訂日期	109年09月17日	文件頁次	6/6
制定單位	營運管理部	生效日期	109年11月17日	文件版次	3.0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5.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本作業程序訂於一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